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98949
聯絡人：梁雅琪
電 話：04-37061238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1746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174694A00_ATTCH1.jpg、0174694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0年度原住民族語專業人才
培訓工作坊之「族語口譯課程工作坊」，招生簡章如附
件，敬請惠予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0年12月23日師大進字第
11010560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厚植從事原住民族語工作人員熟悉口譯能力與技巧，成
為族語口譯所需專業人才，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
展基金會委託本校辦理旨揭工作坊。
- 三、旨揭工作坊將分為北、東、南區三梯次進行，第一梯次於
本校辦理，即日起受理報名至110年12月31日下午5時止，
其餘相關招生訊息及報名資訊，請參考附件或至網站查詢
<https://ntnucamp.sce.ntnu.edu.tw/iitw/news/>。
- 四、招生對象將以下列遴選條件之順序依序錄取：
 - (一)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102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
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，或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

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（含）以上合格證書。

（二）曾從事族語口譯相關工作者。

（三）曾接受「口譯訓練」（任何語言），持有結業證書或證明者。

（四）曾擔任廣播節目、電視節目之主播、主持人等口條清晰者。

（五）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族語學習中心20學分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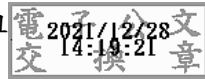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旨揭工作坊聯絡人：

（一）田小姐，電話：02-7749-5879，E-mail：wf@ntnu.edu.tw。

（二）邱先生，電話：02-7749-5824，E-mail：wenting741008@ntnu.edu.tw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原特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